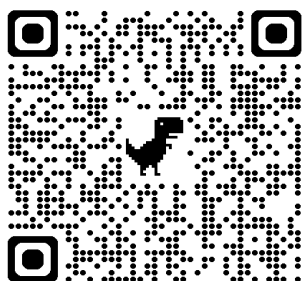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重修自學申請表

學生班級： 座號： 姓名： 申請日期： ____/____/____

項目	重修(每學分240元)							自學(每學分240元)					
年段	範例 一上							範例 一上					
科目	數學							生涯 規劃					
開班 時段	(三)16:00-18:00												
學分數	4							1					
重修 學分費	960												
自學 學分費	960												
若同時段重修 班皆達開班人 數，請勾選優 先科目	✓							教師 簽名					
未足15人 是否轉自學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						
合計	重修共_____學分 自學共_____學分 重修加自學的總學分共_____學分(不得超過12學分)												
	學分費總共_____元												
導師簽名				家長簽名				實研組					

- 說明：
1. 依據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，每學期重修及自學輔導總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12學分。
 2. 報名期間為114. 9. 12(五)早上08:00至114. 9. 19(五)中午13:10。
完成表單後（包含簽名）交回教務處實研組統計重修人數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統計完畢後將發放繳費單，請同學依時限繳費，否則不予參加重修及自學輔導，並以原成績登記。
 3. 重修人數不足15人不開班，將依同學意願轉為自學輔導。
 4. 請掃描QR Code同時完成線上google表單填寫再繳回，務必與紙本申請書資料相符。



自學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背面說明！

5. 自學相關事項：

- (1) 自學輔導的面授，請同學於開始上課第一週自行詢問指導老師
面授時間及作業要求相關規定，並填寫面授單期末繳回實研組，未完成者將無法取得學分。
- (2) 自學輔導的自習部份，須另外填寫留校日期調查表並依規定到校自習。未遵守規定者，將無法取得學分。**113.06.18**再修訂之重修自學辦法針對**自學夜自習方式**、請假完成期限、自習勤惰表現及請假次數等有嚴格規定，請務必仔細了解！**三天內未完成請假手續繳至實研組，則成績不予通過！**
- (3) **自學需同時完成自學面授+夜自習(或參加學習扶助班)才能取得學分！**
- (4) 詳細規定見新北市立金山高中重修及自學輔導辦法(校網公告區)，有任何疑問請洽實研組24982028#240。

* 留校自習說明：

- (1) **本學期自學夜自習日期自114.10.13(一)開始至114.12.8(一)結束，於每週一 18:40-20:30，為期9週。**

學生若使用自學留校時間進行面授，需事先取得教務處同意並完成 請假手續，以免影響時數計算。

* 自我檢核：紙本與google表單兩者皆要完成

- (1) ☐ 完成紙本的重修自學申請表
- (2) ☐ 完成重修自學google表單